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厂”）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49,466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佳电厂发来的《关于佳电厂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佳电厂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电厂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1 日	10.295	50,000	0.0102
	合计		10.295	50,000	0.010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龙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3,617,199	10.94	53,567,199	1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17,199	10.94	53,567,199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佳电厂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佳电厂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佳电厂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佳电厂未做过最低价格减持的承诺。

5、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佳电厂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5日